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闽财教指〔2024〕2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清算 2021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 补助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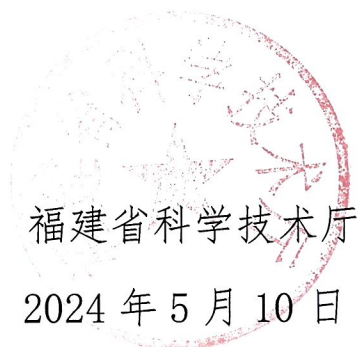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财政局、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

按照《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年）》（闽科资〔2020〕14号）要求，本次清算下达你市2021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省级补助资金__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具体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资金另发。

请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按有关要求做好 2021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工作，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度福建省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2021年度福建省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补助企业数	核实研发经费	核实补助总额	资金承担情况				本次清算应下达资金
				合计	省级	设区市	县级	
	①	②	③	④=⑤+⑥+⑦	⑤	⑥	⑦	⑧
福州市	596	364651.12	15927.19	15927.19	4778.16	4893.01	6256.02	4778.16
宁德市	26	9799.54	548.95	548.95	177.82	177.82	193.30	177.82
莆田市	33	36185.51	1289.51	1289.51	386.85	386.85	515.81	386.85
三明市	23	6103.07	365.95	365.95	114.57	119.61	131.77	114.57
泉州市	223	124536.19	5076.52	5076.52	1522.96	1522.96	2030.61	1522.96
漳州市	40	23093.16	993.67	993.67	309.32	318.04	366.32	309.32
南平市	18	8702.09	439.57	439.57	144.44	223.23	71.91	144.44
龙岩市	86	46252.46	2046.23	2046.23	658.70	658.70	728.83	658.7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105.20	5.26	5.26	1.58	3.68	0.00	1.58
合计	1046	619428.34	26692.86	26692.86	8094.40	8303.90	10294.56	8094.40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福建省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区域
		有关设区市	
资金总额:		8094.4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094.4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尽快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政策, 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充分发挥企业自身科研创新团队力量, 鼓励它们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 促进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二级指标	福州市	莆田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	≤100%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50	30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0	30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100	50
	支持国家创新型城市项目数量	500	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工作完成时效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指标解释		漳州市	南平市
		泉州	三明
		龙岩	宁德
		福州	宁德
		≤100%	≤100%
		50	30
		50	30
		100	50
		500	0
		100%	100%
		100%	100%
		50	30
		95%	95%